# 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## 一、宗旨:

有鑒於金峰地區自古人文薈萃,更以「百步之鄉」為名,入鄉一步,初識金峰人民和睦;入鄉十步,再見洛神花錦簇;入鄉百步,方知山水眷戀何處。本所為極力推廣轄境內特有之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、事、物等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歷史文化、觀光活動及獨特產業之美,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畫面捕捉,化成感性與感動的創作影像,敘述著久遠的故事永續而浪漫,展現金峰地區宜居環境,藉此帶動地方產業觀光發展,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:金峰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金峰鄉各村辦公處

五、參賽資格: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六、作品組別:

- (一)傳統建築工藝組:金峰鄉境內之部落,傳統歷史文化之建物或工藝產品。如石板屋、部落廣場、陶甕、文化牆等。
- (二)產物組:如遵循古法製程之美食、在地農作等。
- (三)傳統節慶、觀光活動組:如金黃小米文化季、洛神花季等。
- (四)生態風景組:如金峰溫泉、魯拉克斯吊橋、天空步道等。

#### 七、作品繳交規格:

- (一)報名表:請確實填寫,並浮貼於照片後面,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 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限數位照片沖放 8×12 吋以上相紙規格:
  - 1. 彩色、黑白皆可,不限直式或横式。
  - 2. 照片需符合 1000 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,手機、相機皆可,

原始檔案為 2400×30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.

- 3. 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 方式處理影 像,違者一律取消資格,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 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 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 拍攝地點。
- (三)光碟: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 或 JPG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 燒錄至光碟。 ※檔案命名規則:姓名—作品名稱,例:王 ○○—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. JPG。
- (四)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,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, 亦不得運用前 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八、收件方式:請將上述報名表(附件一)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光碟及國民身分

註明攝影比賽,寄至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 (96441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4 鄰 166 號),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 2021年9月30日前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- 十、 **評選時間:**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於 2021 年 10 月於主辦單位金峰鄉 公所公開評審。
- 十一、評審結果: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前,公佈於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 資訊網」網站及臉書(FB 名稱:百步之鄉-金峰鄉)。
- 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: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舉辦洛神花季開幕活動公 開頒獎。

## 十三、比賽獎勵:

- (一)每組獎項規劃:首獎1名、貳獎1名、參獎1名、佳作10名; 總計首獎4名、貳獎4名、參獎4名、佳作40名。
- (二)每組獎金規劃:首獎金新台幣1萬2,000元、貳獎新台幣8千元、 參獎5千元、佳作6百元。

### 十四、附 則:

(一)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,不得參加比賽;作品賞析若未符合規定字數

依規定斟酌扣分。

- (二)同一參賽者於單一組別不可以重複獲獎,若有兩件以上作品獲獎,只取 名次最佳的一件作品;但於其他組別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- (三)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,嚴禁盜用他人作品,違者若原著作提出 異議時,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,取消得獎資格,已領取獎勵者(含 禮券、獎牌及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,且願自負全部責任,取消之獎位 不予遞補。
- (四)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 閱、

公佈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 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,不另給酬。另基於行銷金峰觀光原則下, 授權指導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所有攝影著作。

- (五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六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七)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。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 提

出要求後十天內自行更新無浮水印的作品,該作品參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凡參賽者,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 得 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			
作品名稱		作品組	
		別	
拍攝時間	年 月	<b>E</b>	
姓 名		姓名	□男 □女
聯絡電話	(日)	E-Mail	
手機	(夜)	(必填)	
通訊地址			
作品賞析說明			
(50-100 字)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本人參選作品提供之資料皆準確無誤,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選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			
為參選作品之原創作人,對參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,且同意當參選作品入選			
時,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「金峰鄉公			
所」,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			
用權利,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,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	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			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:	簽章	:	
身 份 證字號:			
地址:			

- 1. 本簡章公佈於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公開資訊-最新消息
- 2. 聯絡電話: 089-751242 # 327、#321, 聯絡人: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產 業觀光發展所助理陳先生或所長李淨甄3. 上班時間: 週一至週五 AM 08: 00 - 12: 00 / PM 01: 30 - 05: 30

- ●請於 2021 年 9月 30 日前寄出,以郵戳為憑
- ●地址: 96441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4 鄰 166 號,以郵戳為憑。請註明「產業暨觀光發展所 收」
- ●信封上請註明「**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**」攝影徵件活動小組收
- ●請詳填報名表,並貼於參選作品在背面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
- ●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務必填寫清楚,以利入選通知作業 進行;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【附件二】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「第二屆發現金峰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參賽 民 身 分 貼 處 ( 請 浮 貼 國 證 黏 正面 反面